

高等教育學分制體系之探討

■ 文／Jan Fell ·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兼任助理研究員

高等教育的歷史可回溯至中國戰國時代的稷下學宮以及11世紀的歐洲大學，如波隆那大學（Università di Bologna）。當時接受教育是少數者的特權，並且純粹是為了追求知識，而非為了就業所需。19世紀時，群體追求人文與科學新知的自由風氣陶冶了人類文明，最終集其大成，稱之為「鴻堡理想」（Humboldtian Model of Higher Education）時代。高等教育至此更為正式與普遍化。除了追求知識與研究以外，高等教育亦蛻變為國家政策與社會經濟發展的根基。在這樣的學術環境下，教育的成果，也就是學術成就，發展出可透過量化方式呈現的方法。

標準化的評分單位

學術成就該如何測量呢？由於學生的學術成就是經由成績反映，因此學分便是測量學生學術成就表現的方法。更重要的是，學分可為學生修習特定課程的證明。此外，學分亦有助於裁定其學術成就是否充分並足以完成學業。從學校治理的角度看，學分可作為校內標準化的評分單位。

除了以學分作為普遍認定的學術成就測量方法外，各個國家間的作法可說大相逕庭。綜觀諸多測量方法，學分的作用其實大不相同。首先，透



▲臺灣高等教育的學分制度是以教學時數計算，並未考量學生學習成效。（陳秉宏／攝）

過表一可看到眾多不同的學分系統，後續會提出進一步說明。

表一為四個主要的學分計算系統。每個系統計算方法的差別在於學分組成內容。最簡單的計算方式為根據教學時數計算，一學分代表每週教學時數一小時。最複雜的計算系統不僅考量學生是否符合所期望的學習成果，更需將學生在課堂外因準備及學習課程所花費的預估時數，納入決策範圍。

歐洲學分互認系統的優點

由於各國高等教育內容十分多元，學分計算系統因而相去甚遠，歐盟及其合作國家制定出「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以統一學分標準規範，終極目標為制定出歐洲高等教育區域（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區域內的學

表一 學分計算系統之比較

學分計算系統	國家地區	合計
學分依照課程中學生的預估平均學習負荷量、規範指標以及書面學習評量進行分配。等同於「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香港、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愛爾蘭、義大利、波蘭、瑞典、蘇格蘭	9
學分依照課程中學生的平均學習負荷量進行分配，而不採納學習成果為評量標準。	奧地利、比利時、捷克、法國、德國、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葡萄牙、斯洛文尼亞	12
學分依照課程之規範指標及書面學習評量分配，但不考量學生的預估平均學習負荷量。	荷蘭、羅馬尼亞、英國(蘇格蘭以外)	3
學分依課程教學或指導時間分配。	臺灣、美國、日本、保加利亞、塞浦路斯、希臘、斯洛伐克、西班牙	8

資料來源：

“Credit practic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suggestions for determining U.S. credit equivalents for credit systems used in other countries,” by S. F. James, 2003. Retrieved from <http://publications.ece.org/application/insights?id=27>

“The Bologna process independent assessment: The first decade of working on the 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 Volume 1 detailed assessment report,” by D. F. Westerheijden, 2010. Retrieved from <http://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42780901>

位生與交換生皆可享有完全的流通性。

舉例來說，德國籍學生可在法國完成學士學位，並回到德國繼續攻讀碩士學位。對交換學生來說，經過整合的系統，理論上應可解決在國外交換學程時所獲得的學分回國後轉換為母校學分的問題。歐洲學分互認系統不僅可標準化學分給予方式，亦可統一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所需學分數。

當然，歐洲學分互認系統還不是一個完美的系統，且目前歐盟28個成員國中，僅有表一列出的部分國家，在各方面完全採用歐洲學分互認系統，畢竟從自己的制度轉換到新系統總要花費一段時間。

臺灣高等教育學分制的缺點

值得一提的是，2012年香港大學的學士學程全面採用歐洲學分互認系統，可見學分標準化有日漸受到矚目的趨勢。臺灣地區基本上與美國或日本相同，是以教學時數作為學分數計算。此計算系統相當客觀，且可免於人為操縱疑慮，因為教學時數可明確計算且提出證明。

儘管從實務經驗來看，將課外學習時間納入學分考量的確稍欠公允，畢竟每個學生資質不同，況且高等教育機構在決定每個課程的學分數時也

可能忽略考量部分因素，然而，臺灣目前所採用的制度仍有缺點，即並未著重學生的學習成效。在完全著重成效的制度下，學分是取決在學習的進展。而臺灣的制度僅根據學生花費在課堂上的時數，於是，單看學分完全無法反映出學習成效，甚至反而造成學生只願花費最少精力與時間，取得最多學分，以符合畢業門檻。

改進臺灣高教學分制度 更貼近國際標準

要找出可適用於所有國家的最完美或最好學分制度幾乎是不可能的，每個學分制度，甚至更重要的是決定學分計算的方式，都需經過審慎考量其優劣。每個國家或地區均須找出最適合該國的學分制度。

臺灣雖然是個相對小的國家，但與其他國家地區互動甚深，越來越多國際學生前往臺灣就讀高等教育。同時，臺灣的高等教育亦面臨來自社會與業界的輿論，質疑學生在學校所學是否足以應用在實務上，因此更應在學分制度上精進研究並尋求變通，訂定出最適合臺灣的學分制度，使臺灣高等教育能夠穩定改善，並擴大推廣國際交換學程，成功整合臺灣教育，使之更貼近國際標準。📌